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10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
0,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0, 年, 月, 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人, 實到監事, 人, 有效表決人數, 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林妮女士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監事共同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 項議案：

一.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經選舉, 林妮女士當選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 票, 同意, 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二.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號 - 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有關要求, 監事會通過公司 0, 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 0, 年半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公司 0, 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披露要求, 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客觀地反映出公司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在發表本意見前, 未發現參與半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上述報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年半年度報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表決結果: 有權表決票數, 票, 同意, 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三. 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 0, 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 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0.1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擬按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預提法定公積金, 約人民幣 . 億元; 並擬按每10股人民幣0. 元(含稅)以現金方式向全體股東派發 0, 年中期股息, 總計派息金額約人民幣1. 0 億元(含稅), 約佔公司 0,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0.0 %。公司本次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監事會認為, 公司 0,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充分考慮了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可持續發展, 以及對股東的合理回報, 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有合理性。因此, 監事會同意公司 0,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0,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決結果: 有權表決票數, 票, 同意, 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四. 關於提名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葉國華先生已於 0, 年 月 日辭去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尚空缺一名股東代表監事。經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推薦，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提名丁超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丁超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並提交公司 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履行選舉程序。

表決結果：表權表決票數, 票, 同意, 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丁超先生簡歷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0, 年, 月, 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附件：

丁超先生簡歷

丁超先生, 歲, 現任中鋁集團管理創新部(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副總經理。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專業, 法學碩士、政工師, 在人力資源、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市人大常委會信訪辦副主任科員、辦公廳會議處副主任科員、機關團支部書記, 中國鋁業公司辦公廳(外事辦公室)秘書處業務主管、鋁加工事業部綜合部業務經理, 中鋁集團鋁加工事業部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運營優化部(改革辦公室)加工與新興產業處經理、管理創新部(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企業管理處經理, 並曾兼任中建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丁先生目前還兼任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